



#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 对外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京津冀区域清洁生产协同审核创新试点项目  
-医药行业资源与环保专业技术服务

委托人：北京节能环保中心  
(甲方) \_\_\_\_\_

受托人：北京工业大学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京津冀区域清洁生产协同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医药行业资源与环保专业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主要内容和实施方式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如下事宜：

完成“十四五”以来京津冀地区已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成果资料分析；组织开展京津冀地区医药行业清洁生产协同审核；梳理形成京津冀地区医药行业清洁生产问题清单和技术方案库；编制京津冀区域医药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草案；协助编写《京津冀区域清洁生产协同审核创新试点项目总报告》、《京津冀清洁生产审核创新与实践》专著文稿及开展宣传培训等工作。

### 二、委托事项的质量要求和预期目标

(一) 汇总分析京津冀地区“十四五”以来医药行业已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并形成医药行业分析报告；

(二) 完成京津冀区域清洁生产协同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医药行业清洁生产协同审核工作，形成医药行业的协同审核报告和每家企业的分报告；

(三) 结合协同审核及汇总分析情况，梳理形成京津冀地区医药行业清洁生产问题清单、技术方案库；

(四) 编制京津冀地区医药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草案，并推动京津冀地区地方或团体标准立项；

(五) 按照采购方要求做好各分包间的协同配合工作，协助编写《京津冀区域清洁生产协同审核创新试点项目总报告》及《京津冀清洁生产审核创新与实践》专著文稿；

(六) 协助开展京津冀清洁生产协同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宣传培  
训工作。

### 三、委托事项的期限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

### 四、委托事项成果

(一) 委托事项成果：\_

(1) 完成医药行业的《京津冀地区“十四五”以来清洁生产审核  
分析报告》；

(2) 完成医药行业的《京津冀区域清洁生产协同审核报告》及  
各试点企业分报告；

(3) 完成医药行业的清洁生产问题清单和技术方案库；

(4) 完成医药行业的《京津冀地区试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指  
南》草案，并推动京津冀地区地方或团体标准立项；

(5) 配合完成《京津冀区域清洁生产协同审核创新试点项目总  
报告》及《京津冀清洁生产审核创新与实践》专著文稿；

(6) 协助完成京津冀清洁生产协同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宣传培  
训课件等。

(二) 提交成果的方式及要求：

提供书面报告四份（报告符合甲方要求并盖单位公章），并提  
供电子版文件。

### 五、委托事项的验收

(一) 验收标准：

符合合同规定，达到甲方设定的质量要求和预期目标。

(二) 验收方式：

1. 乙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京津冀区域清洁生产协同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医药行业资源与环保专业技术服务，向甲方提交正式 工作成果书面材料及其电子版文档，由甲方组织进行项目最终验收。验收以甲方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确认为准。

##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报酬如下：

人民币 570000 元 (含税)，大写 伍拾柒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选择以下第 (2) 种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工作向甲方交付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报酬。

2. 分阶段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共计 456000 元。

(2)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共计 114000 元。

3. 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接收甲方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工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7411U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账号：0200003709089028526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发票错误或延迟提交，导致甲方的付款错误或延期付款，甲方不因此构成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节能环保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16103J

##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京津冀区域清洁生产协同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医药行业资源与环保专业技术服务 项目的相关资料，说明项目有关情况，为乙方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方便。

(三) 甲方指派人员与乙方联系，协助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信息。

(四) 甲方定期组织工作例会，听取乙方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帮助乙方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反馈建议及意见。

(五) 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向乙方推荐相关专家，乙方酌情选用。

(六)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七)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调换。

(八)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调整委托事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调整后的工作进度完成委托事项，提交工作成果。

##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的关系，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三)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

符合甲方要求。

(四) 乙方应按照立项计划(如果有,作为合同附件)和合同要求执行预算,并积极配合甲方财务部门做好上级单位对有关项目的稽查和审计。

(五) 乙方项目经费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审计的要求,各项支出不可超出预算类别和额度范围,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乙方项目经费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方式套取、挪用、侵占项目经费。

(六)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与本项目有关的调研资料 and 文件、工作成果,也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将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八) 乙方保证独立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九)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且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 乙方负责其员工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乙方员工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一)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进度以及工作成果质量要求完成委托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因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限期调整直至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应以其应付未付款的 20% 为限。

(二)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若不符合甲方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补充和修改, 提交修改后的成果, 不顺延工作成果提交期限。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 应按照本条第(三)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修改结果仍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酌情扣减报酬, 乙方应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如造成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报酬(若有), 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 乙方若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阶段工作成果, 每逾期 1 日, 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履行义务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报酬(若有), 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四) 如果乙方的工作成果最终不能通过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经过 3 次验收仍无法通过验收, 自第一次验收开始已经届满 1 个月, 无法通过政府部门审批通过, 无法取得相关许可等情形),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若有), 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报酬(若有), 并

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侵犯甲方或第三方享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的；

2. 乙方重大违约，或不能完成本项目委托事项；

3.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4. 委托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

5. 乙方丧失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

（六）甲方按照乙方工作成果做出决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七）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没有继续的必要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涉及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未付乙方的报酬中直接扣减。本合同所称“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应包括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知识产权

（一）乙方同意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资料以及成果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该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专利申请权、依法转让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申请奖励权等。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所获信息及相关资料与成果。乙方保证独立实施完成本项目工作，所提交的成果及相关信息资料，不会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因所有权、使用权、署名权、专利权、

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

(三)如果甲方因乙方提供的成果和信息资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受到责任追究,乙方应当全力配合甲方应对纠纷,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赔偿费用,以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四)调研方案、问卷、数据表等与调研工作相关的文件,以及经甲方协调或提供的所有用户资料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仅将其用于本项目,且乙方负有为甲方协调或提供用户资料保密的义务。

#### 十一、保密条款

(一)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三)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

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四）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五）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 十二、合同的提前终止和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需变更或提前终止，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另外签书面补充修改协议后方可生效。除此以外，任何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电子信息，不得视为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和提前终止。

## 十三、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一）甲方联系方式和地址：

甲方：北京节能环保中心

项目负责人：李旭

联系电话：55591135

E-mail: cycj501@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5号院4号楼

（二）乙方联系方式和地址：

乙方：北京工业大学

项目负责人：崔有为

联系电话：15810670246

E-mail: cyw@bjut.edu.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

（三）各方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需要通知或送达

一方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亲自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发至接收方在前款列明的地址或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否则不发生效力。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应及时（3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如导致相关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任何按照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给有关一方的通知、要求或其它文件资料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

1. 如果是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应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
2. 如果是采用特快专递的方式，应以交邮后的第 3 个工作日为准；
3. 如果采用的是电子邮件的方式，应以相应数据电文进入接收方指定特定系统的首次时间为准；
4. 如果采用的是传真的方式，应以传真发出并收到传真确认报告的日期为准。

同时采用上述多种方式送达的，以最先到达时间为准。

####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选择以下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争议解决过程中，除甲方另有通知外，乙方不得因争议解决而影响委托事项进度。

（一）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双方均应当执行。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解决争议而产生的仲裁费或诉讼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

差旅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十五、其他

(一)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不影响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二) 本合同之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无附件。

签订地点：北京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娟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4 号楼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惠新支行		
	账号	0200006309004605904		2024年6月27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工业大学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安金福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李有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邮政编码	100124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账号		0200003709089028526		2024年6月27日

